

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签署。

甲方：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下称“海螺水泥方”）拟与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下称“海螺环保方”）合作，由海螺水泥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海螺环保方提供工业固危废处置服务、项目设备、项目生产运行托管服务。

2. 甲方为乙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涵义下的主要股东，因此甲方构成乙方的关连人士，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交易亦构成乙方在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的关联交易。

3. 甲、乙双方以自愿、平等、公开地开展长期及密切的合作为目标，以共同发展为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框架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4. 除另有书面协议外，双方于本协议期限内以任何方式不时进行的由海螺水泥方为海螺环保方提供工业固危废处置服务、项目设备、项目生产运行托管的合作均需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1.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须待于乙方股东大会上获独立股东批准方可生效（下称“生效条件”）。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在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可通过书面形式续签本协议，但协议具体条件及内容，包括年度上限，将届时由双方重新协定。

第二条 合作范围

(1) 工业固危废处置服务

1. 双方同意由海螺水泥方向海螺环保方提供工业固危废处置服务。前述工业固危废处置服务主要包括提供水泥窑系统消纳废弃物、使用水泥窑热源等。

2. 双方同意由海螺水泥方向海螺环保方销售相关配套产品。前述的相关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劳保用品及电力、油料等产品。

3. 双方同意由海螺水泥方向海螺环保方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前述的相关配套服务指技术改造相关服务。

4. 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及产品采购类型，由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通过具体项目签署的合作运营协议或相关文件予以明确。

(2) 项目设备采购

1. 双方同意由海螺水泥方向海螺环保方供应项目设备产品。前述的项目设备主要包括 DCS 中控系统、收尘系统、安全预警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行车自动化改造及散装机等产品。

2. 具体的产品类型、产品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由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通过具体项目签署的买卖合同或相关文件予以明确。

(3) 项目生产运行托管服务

1. 双方同意由海螺水泥方向海螺环保方提供工业固危废处置项目生产运行托管服务，项目经营责任主体仍为海螺环保方。前述生产运行托管服务包括工业固危废处置项目的生产运营及台账管理，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与管理等。

2. 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由双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内，通过具体项目签署的生产运行托管服务协议或相关文件予以明确。

第三条 定价政策及年度上限

(1) 工业固危废处置服务

1. 工业固危废处置服务定价政策：双方同意，海螺环保方应付的工业固危废处置服务费用以成本加成利润率方式计算，并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成本主要基于工业废物处置的数量、种类，及海螺水泥方因工业固危废协同处置而产生的燃料、电力等成本的变动。

2. 采购配套产品及服务定价政策：双方同意，海螺环保方应付的采购配套产品及服务的费用应参考可比较相关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3. 本协议期限内，海螺环保方向海螺水泥方于本协议项下所支付的工业固危废处置服务及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的各年度费用上限如下：2026 年年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2027 年年度为人民币 8,800 万元、2028 年年度为人民币 9,500 万元。

(2) 项目设备采购

1. 双方同意，海螺环保方应付的项目设备费用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根据设备的型号、规格及质量，参考可比较相关产品价格，并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2. 本协议期限内，海螺环保方向海螺水泥方于本协议项下所支付的项目设备采购的各年度费用上限如下：2026 年年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2027 年年度为人民币 1,700 万元、2028 年年度为人民币 2,200 万元。

(3) 项目生产运行托管服务

1. 双方同意，海螺环保方应付的工业固危废处置项目生产运行托管服务费以成本加成利润率方式计算，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成本主要基于项目托管所产生的人力成本、辅材消耗。

2. 本协议期限内，海螺环保方向海螺水泥方于本协议项下所支付的生产运行托管服务的各年度费用上限如下：2026 年年度为人民币 2,750 万元、2027 年年度为人民币 2,900 万元、2028 年年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四条 协议的履行

1.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通过各自有关主体签订具体的执行协议，以明确具体的服务/采购细节及付款要求（例如付款方式、结算时间、付款信息等）。如具体的执行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条款有任何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或其他联交所发出的指引，则双方应尽力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之要求（包括其发出的指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受限于本协议第一条的生效条件得以满足，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和可执行性，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方应被视为违约，应承担由此对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协议履行期内，由于不可抗力（骚乱、战争、不可预料的经济灾难、运输或者其他设施阻断或障碍、瘟疫、火灾、洪灾、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方或双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如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十五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还应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由此带来的损失。若一方或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六条 通知

1. 本协议项下所有通知必须以书面方式发送至收取通知一方，并且可以由专人交付、邮寄、电邮或传真的方式发出。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受限于本协议第一条的生效条件得以满足，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协议一式 3 份，双方各执 1 份，其余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中国海螺环保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